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27,5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唐梦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若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7,5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

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若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27,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延长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 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明星、陆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